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过对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之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激发高管人员的创造性与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高管岗位对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考核、审议,该方案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参考了不同地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八、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九、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关于神州视翰管理层放弃超额利润奖励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收购标的神州视翰管理层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之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管一民、刘爱民、吴凤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